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末期業績與2017年同期業績相比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 收入	15,648.1	13,358	+17 %
• 毛利率	35.4%	35.2%	+0.2ppt
• 分銷及銷售以及行政支出比率	31.4%	32.8%	-1.4ppt
• 經調整EBIT*	768.8	535.3	+44 %
• 經調整EBITDA [^]	1,259.9	1,078.4	+17%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向股東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0.034元(3.9港仙)(2017年：2.4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 EBIT* 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738.2	2,211.3
對賬：		
融資成本	74.8	8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4.2)	(41.1)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44.0)
公開出售裝瓶權益之出售收益(附註 i)	—	(1,679.2)
經調整 EBIT*	<u>768.8</u>	<u>535.3</u>

持續經營業務的 EBITDA^ 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 EBIT*	768.8	535.3
對賬：		
存貨撥備	24.7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14.8	51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1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8.2	6.3
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6	(1.0)
經調整 EBITDA^	<u>1,259.9</u>	<u>1,078.4</u>

(附註 i)：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收益合共約人民幣 1,679.2 百萬元(財務資料附註 6)已於 2017 年入賬，乃有關出售若干裝瓶廠的股權，該等出售已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完成，而出售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權益已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完成(統稱為「公開出售裝瓶權益」)。

綜合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及截至本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8

	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0,858	1,185,35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374,293
		<u>320,858</u>	<u>1,559,6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20,858</u>	<u>1,559,647</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5,507	437,19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5,834
		<u>255,507</u>	<u>443,02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u>255,507</u>	<u>443,029</u>
每股盈利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分)		<u>11.47</u>	<u>55.76</u>
攤薄(分)		<u>不適用</u>	<u>55.7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分)		<u>11.47</u>	<u>42.38</u>
攤薄(分)		<u>不適用</u>	<u>42.38</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u>576,365</u>	<u>2,002,676</u>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相關所得稅)	<u>—</u>	<u>(1,546)</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已扣除所得稅)	<u>—</u>	<u>(1,54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76,365</u>	<u>2,001,130</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20,858</u>	<u>1,558,642</u>
非控股權益	<u>255,507</u>	<u>442,488</u>
	<u>576,365</u>	<u>2,001,1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6,534	4,658,037
投資物業		20,100	20,1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9,445	542,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126	7,389
無形資產		3,506,274	3,506,2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2,028	708,360
遞延稅項資產		379,390	271,495
		<u>10,067,897</u>	<u>9,713,8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0,318	1,292,430
應收賬款	13	304,788	299,4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129	497,35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3,892	22,621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138	138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71	71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欠款		359	5,081
聯營公司欠款		19,743	9,305
其他關連人士欠款		385,665	481,729
預繳稅項		18,254	25,146
抵押銀行存款		7,961	6,4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235	832,063
		<u>3,220,553</u>	<u>3,471,844</u>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606,811	930,8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95,379	3,090,958
借貸		580,000	—
合約負債		1,341,686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2,685	89,50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36	1,336
欠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6,749	17,974
欠聯營公司款項		163,330	120,066
欠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110,539	185,993
稅項負債		29,978	492,089
		<u>5,688,493</u>	<u>4,928,781</u>
流動負債淨值		<u>(2,467,940)</u>	<u>(1,456,9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99,957</u>	<u>8,256,95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86,500	1,756,620
遞延收入		204,355	210,106
遞延稅項負債		95,666	38,193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86,521</u>	<u>2,004,919</u>
資產淨值		<u>6,713,436</u>	<u>6,252,0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3,201	293,2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25,711	3,663,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218,912</u>	<u>3,956,506</u>
非控股權益		<u>2,494,524</u>	<u>2,295,525</u>
權益總值		<u>6,713,436</u>	<u>6,252,031</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乃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參與加工、裝瓶及分銷汽水飲料產品以及分銷不含氣飲料產品。

本集團實體的主要經營環境在中國內地。人民幣(「人民幣」)是主要影響本集團實體的表現與本集團實體的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的貨幣。因此，本公司功能貨幣已由港元(「港元」)追逆變更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於本年度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比較數字以人民幣重列。

2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67,940,000元，本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的流動資金。經考慮(其中包括)(i)於報告期末尚未使用的貸款授信；及(ii)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透過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自銷售飲料產品確認收入。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履約義務披露於附註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以下調整之金額。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先前已呈報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90,958	(1,029,638)	2,061,320
合約負債	—	1,029,638	1,029,638

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中，人民幣1,029,638,000元與就購買本集團產品收取客戶墊款相關。該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損益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之各項目。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計入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不計及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a)	2,695,379	1,341,686	4,037,065
合約負債		1,341,686	(1,341,686)	—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附註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不計及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648,051	143,303	15,791,3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b)	4,464,389	(143,303)	4,321,086
年度溢利		576,365	–	576,365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附註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c)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不計及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a)	634,059	312,048	946,107
合約負債增加		312,048	(312,048)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499,269	–	1,499,269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與就購買本集團產品收取客戶墊款相關的人民幣1,341,686,000元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當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結餘被分類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合約負債中。現金流量變動已相應調整。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與促銷活動的促銷支出相關的人民幣143,303,000元已包括在分銷及銷售支出當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報表的收入中扣減。
- (c) 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2018年1月1日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iii)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而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之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或其他全面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

該修訂澄清，轉讓至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讓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據證明已發生使用變更。該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的情況外，其他情況可能會證明使用情況有所改變，在建物業也有可能會改變使用情況(即使用變動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該日已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對於2018年1月1日之分類並無影響。

4. 收入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汽水	11,427,782
果汁	2,255,625
水品類	1,319,519
其他	645,125
	<hr/>
總計	15,648,051
	<hr/> <hr/>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個時間點	15,648,051
	<hr/> <hr/>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汽水及不含汽飲料產品，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讓時確認，即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除已獲授發貨後介乎7至90日信貸期的若干客戶外，一般要求預付貨款或貨到付款。

所有公司的商品銷售均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完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被分配至這些合同的交易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1)	93,501	85,304
補償收入(附註2)	52,933	906
銷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	23,831	18,713
佣金收入	23,286	84,311
銀行利息收入	5,023	11,348
租金收入總額	2,356	2,937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44,011
其他	23,354	24,411
	<u>224,284</u>	<u>271,941</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05,36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438,1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35,7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353	—
匯兌差額淨額	—	1,390
	<u>4,353</u>	<u>1,680,798</u>
	<u>228,637</u>	<u>1,952,739</u>

附註1：本集團已獲授多項政府補助，用作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中國內地若干省份。政府補助相關的未承辦支出已分別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非流動部份)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流動部份)內。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註2：補償收入指就系統產生的相關支出收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的款項。

7.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之利息	74,835	87,54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	796
	<u>74,835</u>	<u>88,344</u>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3,295	600,2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3)	1,427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u>(50,422)</u>	<u>(12,901)</u>
	<u>161,790</u>	<u>588,788</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與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兩年均為25%。

從其他地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根據2013年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本年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表中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一致，如下所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738,155		2,211,337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		419,968	
	<u>738,155</u>		<u>2,631,30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4,539	25.0	665,831	25.3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46)	(0.6)	(7)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1,042)	(1.5)	(10,102)	(0.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4,656)	(2.0)	(17,933)	(0.7)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1,821	0.2	176,758	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83)	(0.1)	10,509	0.4
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之調整	11,161	1.5	10,866	0.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345)	(0.9)	(216,270)	(8.2)
未確認稅損	1,741	0.2	14,811	0.6
	<u>161,790</u>	21.9	<u>634,463</u>	24.1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及實際稅率				
持續經營業務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61,790</u>	21.9	<u>588,788</u>	22.4
終止經營業務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45,675</u>	<u>1.7</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人民幣11,042,000元(2017年：人民幣10,102,000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報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 終止經營業務

(1) 出售廚房食品分部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中糧營銷」)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營銷同意轉讓其於本集團當時的廚房食品分部的附屬公司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該交易」)。該交易於2017年9月完成。

廚房食品分部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4
存貨	779,904
應收賬款及票據	465,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89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76,2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06
應付賬款及票據	(51,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0,29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02,407)
	<hr/>
	32,67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hr/> 1,017,336
	<hr/>
	1,050,012
	<hr/>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hr/> 1,050,012
	<hr/> <hr/>

有關出售廚房食品分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代價	1,050,012
於出售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hr/> (23,606)
	<hr/>
有關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hr/> 1,026,406
	<hr/> <hr/>

廚房食品分部於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止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8,572,980
銷售成本	(7,797,9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47
分銷及銷售支出	(753,018)
行政支出	(7,080)
其他支出及虧損	(35)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8,063
所得稅支出	(4,221)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3,84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收益	1,017,336
	<hr/>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年度溢利	<u>1,031,178</u>
	<hr/>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除稅前溢利	1,035,399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所得稅支出	(4,221)
	<hr/>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年度溢利	<u>1,031,178</u>

廚房食品分部於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止期間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164,297)
投資活動	(3,291)
	<hr/>
現金流入淨額	<u>(167,588)</u>
	<hr/>
每股盈利：	
基本，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36.86分
攤薄，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計算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2017年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人民幣1,031,178,000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2)	2,797,223,396

(2) 出售酒品類分部及其他分部

於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組成酒品類分部及其他分部的附屬公司中糧酒業控股有限公司、COFCO Premier Brands Limited、環宇泛達有限公司及Superb Vision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出售事項」)及本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自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收取人民幣3,107百萬元以償還該等出售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結欠本公司的貸款。出售事項於2017年12月完成。

酒品類分部及其他分部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1,536
投資物業	9,300
預付土地金	141,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73
其他無形資產	7,1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397
遞延稅項資產	4,680
存貨	1,345,465
應收賬款及票據	487,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591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60,672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2,571
預繳稅項	3,565
抵押銀行存款	10,9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47,794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1,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51,57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312)
稅項負債	(4,867)
遞延收入	(71,927)
遞延稅項負債	(22,210)
非控股權益	(54,373)
	<hr/>
	4,422,08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29,192)
	<hr/>
	4,292,894
	<hr/>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4,292,894
	<hr/> <hr/>

有關出售酒品類分部及其他分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代價	4,292,894
於出售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47,794)</u>
有關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u>2,845,100</u></u>

酒品類分部及其他分部於本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2,363,717
銷售成本	(1,418,1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761
分銷及銷售支出	(831,513)
行政支出	(210,555)
融資成本	(144)
其他支出及虧損	<u>(502,389)</u>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86,239)
所得稅福利	<u>(35,620)</u>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21,85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虧損	<u>(129,192)</u>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年度虧損	(651,051)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除稅前虧損	(615,431)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所得稅支出	<u>(35,620)</u>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年度虧損	<u><u>(651,051)</u></u>

酒品類分部及其他分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28,835
投資活動	(16,308)
融資活動	<u>1,078,864</u>
現金流入淨額	<u><u>1,091,391</u></u>

每股虧損：

基本，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23.27分

攤薄，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計算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人民幣651,051,000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2)	2,797,223,396

10.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a)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成本	10,082,052	8,648,603
存貨撥備	24,688	12,520
	<u>10,106,740</u>	<u>8,661,123</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4,843	515,1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121	13,261
	<u>429,946</u>	<u>525,27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計入存貨的金額	(25,240)	(8,299)
	<u>404,746</u>	<u>516,97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52,192	924,72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017)
退休計劃供款	230,423	103,197
核數師薪酬	1,887	3,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8,181	6,298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568	(1,048)
	<u>2,568</u>	<u>(1,048)</u>

11. 股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股息		
2017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2.4港仙(2016年末期-1.2港仙)	58,452	28,926
2017年特別 - 每股普通股1.03港元	–	2,437,389
	<u>58,452</u>	<u>2,466,315</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發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人民幣0.034元(相當於3.9港仙) 2017年：2.4港仙)總金額為人民幣95,106,000元(相當於109,092,000港元) 2017年：人民幣58,452,000元(相當於67,133,000港元))且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盈利數據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20,858	1,559,647
減：來自終止經營的年內溢利	—	374,293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320,858</u>	<u>1,185,354</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97,223,396</u>	<u>2,797,223,396</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帶來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人民幣零元(2017年：人民幣374,293,000元)及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計算，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分(2017年：每股人民幣13.38分)。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307,073	301,307
撥備	<u>(2,285)</u>	<u>(1,827)</u>
	<u>304,788</u>	<u>299,480</u>

本集團授予關鍵客戶信貸期，而對於其他客戶則通常須預收款項或於交貨時收款。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有信貸控制專員，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以下為按交貨日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六個月內	297,106	150,469
六至十二個月	7,682	148,998
一至兩年	—	13
	<u>304,788</u>	<u>299,480</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u>29,027</u>	<u>41,230</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月1日	112,4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928
收購附屬公司	7,894
撇銷	(3,014)
出售附屬公司	<u>(135,382)</u>
12月31日	<u>1,827</u>

於2017年，計入上述應收賬款減值為撥備前賬面值人民幣3,998,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535,792	882,921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53,777	41,281
一年至兩年內	10,651	4,516
超過兩年	<u>6,591</u>	2,140

可樂飲料公司及可口可樂陝西在中國內地各地區從事汽水產品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不含氣飲料產品的分銷。

於2017年4月1日，上述有關可樂飲料公司及可口可樂陝西的收購已完成。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可樂飲料公司各自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該等公司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17,608,000元及人民幣243,041,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5,502,000元及人民幣243,320,000元，當中人民幣7,894,000元之應收賬款及人民幣278,766元之其他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44,095,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成本已予支銷並計入損益。

有關收購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代價	(3,538,245)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91,803</u>
收購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2,946,442)</u></u>

自收購事項以來，可樂飲料公司及可口可樂陝西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4,557,384,000元及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貢獻溢利人民幣133,160,000元。

倘合併於報告期初進行，2017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4,867,564,000元及人民幣2,003,420,000元。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除外)載列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8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7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5
商譽	91,351
遞延稅項資產	8,723
存貨	81,02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09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621
預繳稅項	2,960
抵押存款	2,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5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2,9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2,34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4,375)
欠聯營公司款項	(6,101)
	<hr/>
	240,0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05,367
	<hr/>
	1,045,405
	<hr/>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045,405
	<hr/>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45,405
減：於出售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24)
	<hr/>
	999,881
	<hr/> <hr/>

管理層論析

業務現狀

中國食品在2017年相繼出售小包裝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產品業務、酒品類及其他非飲料業務後，只保留飲料業務，目前控股經營中糧可口可樂有限公司(「中可飲料」)，為可口可樂全球第六大裝瓶合作夥伴。

目前，本公司授權經營可口可樂系列產品範圍共計19個省級行政區域，覆蓋中國內地50.4%的人口數量，並向消費者提供汽水、果汁、果奶、水、功能水、咖啡、即飲茶、能量飲料及植物蛋白飲料等9大品類、18個品牌的產品。

本公司現有銷售人員逾1萬名，服務過百萬家以上的客戶。本公司營銷網路現已覆蓋經營區域內100%的城市、100%的縣城及超過60%的鄉鎮，佔經營區域內半數以上的零售點。其中，可控分銷的銷量佔總銷量的絕大多數。

發展策略

中國食品作為中糧集團唯一的專業化飲料業務平台，在可口可樂公司發展全品類飲料業務的戰略佈局下，2018年以「提質增效、創新共贏」為工作主題，順應行業發展趨勢，滿足消費者需求，不斷提升市場地位及股東回報率，致力於成為世界級裝瓶商，具體策略如下：

品質體系：堅持在食品安全和質量方面的承諾，嚴格執行國家、中糧及可口可樂質量標準，擁有監控體系和快速的改進機制，成為安全、環保明星企業。

產品結構：不斷優化、豐富產品結構；通過提供時尚、高品質的飲品；為消費者帶來暢爽、怡神、健康與活力。

營銷網路：以最高覆蓋率向經營區域內客戶提供持續穩定的優質服務，促成客戶數量的不斷增長和持續活躍，保持銷售收入的高速良性增長；同時，持續提高配銷效率，降低單箱配銷成本；不斷提升網路的產出能力和適應能力；根據消費趨勢和零售業發展，不斷拓展新的銷售渠道。

最佳效益：保持集團利潤持續增長，並且增長率高於集團平均水準；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所創造的淨現金流持續增長，並且其增長率高於利潤增長率，股東權益回報高於集團平均水準，以稅務貢獻、就業機會及公益投入等回報社會，並通過員工個人價值與企業發展的同步實現與員工分享企業的成功。

團隊建設：員工以企業文化為指引，凝結成高效互動的合作團隊，充分展現誠實守信的優秀品質、熱情敬業的職業素養、訓練有素的職業行為和創新進取的工作方式，獲得系統內、行業內、合作夥伴、股東的認同、欣賞和尊重。

行業環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2018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6%。國民經濟總體運行平穩。隨著國家經濟穩定發展，消費者需求的增長與升級，2018年非酒精即飲行業與去年同期相

的3.5%及7.2%。原授權區域的銷量及收入增長分別為7.4%及8.0%。年內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除白糖外均出現較大幅度上漲，但高毛利新品銷量增長及生產效率改善有效抵銷了大宗原材料上漲的不利影響，毛利率同比基本持平。

在可口可樂中國區業務重組完成後中國食品的第一個完整年度裡，併購重組整合工作繼續進行，整合效益逐步顯現，主要由於新購裝瓶廠產能利用率不斷改善，自產比例進一步提升，減少代加工費用；通過優化相鄰近的經營區域，有效縮短產品運輸距離及節約物流費用；通過提升倉庫密度，提高儲存能力，減少外部倉庫租賃費，成本協同效應更為明顯。綜上，新購裝瓶廠稅前利潤率有顯著改善。

2018年中國食品對費用的管理更加嚴謹，總體費用率同比下降約1.6%。與此同時，本公司注重資本性支出與經營性現金流的管理，逐步降低財務費用，經營利潤率高於去年同期水平。產能建設方面，新增4條生產線於年內投產使用。目前，本公司汽水及水的年罐裝產能約18億標箱，同比增長約10%。

中國食品飲料業務無論從總量還是結構上，均呈可持續良性發展態勢。

從品類發展看：

汽水品類

中國食品在保持核心品牌穩健發展的同時，積極推動高毛利新品，為品類帶來可持續發展的機會點。在核心品牌方面，可口可樂通過多年夏季促銷的成功推動，持續引領當下時尚潮流，從「昵稱瓶」、「歌詞瓶」、「台詞瓶」、「密語瓶」到2018年的「手環瓶」，緊扣當期熱點，引爆消費熱潮。雪碧與當下最受歡迎的手游「王者榮耀」和電影漫威家族相結合，以帶有遊戲和電影人物的產品包裝，拉升雪碧品牌年輕化，吸引目標受眾。在新品方面，針對消費者追求健康、時尚的消費趨勢，產品包裝升級，全面上市摩登罐；同時，大力推動無糖系列產品在汽水品類中的佔比，在「零度可樂」和「雪碧零卡」的基礎上，推出「雪碧纖維+」及「可樂纖維+」，以「塑身減脂」為賣點，自上市以來，保持高翻單率，市場表現好於預期。加上3月上市的「芬達零卡」，無糖系列已上市了5款產品。

2018年本公司經營區域內汽水品類銷售額份額增長0.6個百分點，市佔率逾60%，進一步拋離主要競品。

果汁品類

繼續加強新一代花語系列產品的鋪貨，2018年啟動特工瓶活動，結合特工主題開展消費者贈飲路演活動，飲用頻次顯著提升。通過贊助熱門電視綜藝欄目「極限挑戰」和與熱門IP劇合作，提高「美汁源三重果粒與花語」系列的知名度和消費者喜愛度。在售點執行方面，加大果汁彩虹陳列客戶數，加強果汁產品在餐飲管道的推廣，進一步拉動消費者的購買行為。

2018年上市了2個策略包裝果汁產品：新一代全系列1升裝熱帶果粒、爽粒葡萄、玫瑰葡萄等三個口味的產品以應對家庭消費和在家飲用場合；另外，針對消費者對於多包裝飲料的增長需求，年內也上市了300毫升12支裝果粒橙包裝。

2018年本公司經營區域內果汁品類銷售額份額約20%，同比基本持平，繼續居於行業首位。

水品類

借助水品類的市場需求，除定位於人民幣1元水市場的冰露外，重點推廣人民幣2元水的主流品牌純悅。針對在意健康和生活質量的都市年輕人市場，2018年6月上市新品「純悅神纖水」，共有原味及青檸黃瓜兩種口味，滿足成人日需28%的膳食纖維，且零糖、零熱量，滿足都市新主流消費群體需求。本公司同時積極探索水源水市場，以進入水品類中高端領域，2018年下半年分別推出2款俄羅斯水源水—中可·堪察加及中可·貝加爾。

2018年本公司經營區域內水品類銷售額份額持續改善，同比增長0.5%。

能量飲料

年內，Monster(魔爪)能量飲料開啟全國範圍揭蓋有獎活動，聯合當前最火爆的「絕地求生·全軍出擊」遊戲，將魔爪作為道具植入，與遊戲場景完美結合。線下也開展對應主題的店內陳列和促銷，做到在線、線下整合營銷。針對重點客戶渠道，不斷加強與加油站、網吧及健身房的合作，開展了持續的消費者促銷、贈飲和模範店建設工作。2018年11月推出在美國等發達市場銷量最好的產品之一「魔爪超越」，開啟了中國無糖零卡能量飲料的新篇章，為消費者帶來新的口味選擇和體驗。

即飲茶

2018年5月，本公司推出定位「魔性」和「起飛」的西方果味茶飲品「嗜！茶」，包括冰冽金桔風味調味紅茶飲料、混合莓果風味調味紅茶飲料、蘋果奇異果味調味綠茶飲料共計三個口味，通過嗜茶的獨特清涼口感和豐富多層次果味，讓年輕人「飛一下，別拘著」。產品包裝設計結合潮流元素，三款手勢與消費者深度互動，還融入短視頻潮拍等互動玩法，將產品炫彩嘻哈的風格不斷強化，是為當下年輕消費群體打造的一款酷炫時尚飲品，全年銷量表現優於預期。

咖啡飲料

2018年5月，本公司推出喬雅全新濃香美式和醇香拿鐵兩款口味產品，打造高端醇正即飲咖啡，開闢了全新的市場分類。新產品配方升級，主打現磨濃香的咖啡口味，帶來醇正香濃的咖啡口感，同時以獨特的高端咖啡杯造型吸引消費者眼球，全年銷量表現優於預期。

從管道發展看

除傳統渠道外，本公司積極發展新零售渠道，建立電商事業部，負責與不同電商平台溝通合作。在B2B方面，年內與多家主要電商平台啟動合作，效果良好，同時建立可口可樂運營平台監控各大指標。以B2C作為品牌建設的窗口，招募新的消費者，培育和發展新品，與多家電商包括京東、天貓及盒馬等合作，通過提高在架率及開展雙十一活動等，提升在線銷售份額。在O2O方面，以餐飲外賣生活服務為主要切入點，成立了餐飲外賣工作團隊，全力打造可口可樂產品在餐飲O2O的領導地位。

2019年展望

2019年中國經濟繼續穩步發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在強勁內部需求帶動下繼續高於全球平均。個人所得稅制改革帶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進一步增加，同時受惠於消費升級，飲料行業預計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對於汽水晶類，在保持傳統產品和渠道優勢的同時，會繼續通過健康、時尚新品的打造，保持本公司在汽水晶類內的領導地位並加大領先優勢，同時提升盈利水平。包括整合「無糖」、「纖維+」系列等新品，繼續推動摩登罐、多包裝的快速成長等。

對於果汁品類，2019年將全面升級現有產品，希望通過更加時尚吸引的外觀和更加豐富的口感，擴大行業領先地位。

對於水品類，持續以「一路純悅」為品牌資產，通過主題活動和各地大型賽事活動，提升品牌喜好度。繼續完善包裝結構，把握不同用水場合，抓住不同包裝的增長機會，積極提升市場佔有率。

在能量飲料方面，與Monste(魔爪)強化溝通合作，制定適合中國市場的拓展計畫，推出迎合中國消費者口味的新產品，加大重點渠道的拓展力度和店內拉動。

在新零售渠道拓展方面，會根據市場渠道結構的發展，進一步優化自身渠道組合，全面推廣B2B成功合作試點項目，通過合作電商進一步加大客戶服務覆蓋率。在B2C方面，增加合作電商數目，持續的線上線下結合策略，提升在線銷售份額佔比及客戶整體飲料品類份額。在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17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於重新特許項目出售若干裝瓶廠的股權)錄得一次性收益合共約人民幣16.79億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經剔除上述一次性收益之後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分銷及銷售支出比率 行政支出比率

預期於本年度產生推廣新產品的營銷開支增加，導致分銷及銷售支出比率輕微增加。

於2017年相關業績錄得與重新特許項目有關的一次性專業費用。持續經營業績的行政開支比率減少1.7個百分比，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專業費用減少及併購重組後整合效益逐步顯現。

融資成本

由於2018年償還借貸人民幣5.9億元，融資成本下跌15%。

所得稅支出

2017年相關中期業績錄得與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作為重新特許項目一部分的飲料業務的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重大所得稅支出。不計上述影響則所得稅支出與溢利保持一致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資金部集中管理：

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為本集團爭取有成本效益之資金；

管理利率及匯率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及

抓緊提高收益之機會。

資金部定期及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及債務狀況、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方便再融資。為更有效的使用現金，本集團已在中國內地使用現金池。此外，資金部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流程，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人民幣2.43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2億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4.68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7億元)。同比變動主要與因接近到期日而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銀行借貸人民幣5.80億元有關。

經考慮(i)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ii)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槓桿水平；及(iii)本集團可供使用的現有銀行授信，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為其日常業務營運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訂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仍為2,797,223,396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1.67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47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全部於中國內地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按貸款最優惠年利率-0.25%計息(2017年12月31日：按貸款最優惠年利率-0.25%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0萬元，按固定年利率4.28%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2.19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57億元)，本集團淨借貸(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減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9.23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9.25億元)及淨槓桿比率(本集團淨借貸對比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比率)約為22%(2017年12月31日：約23%)。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資產抵押(若干應付票據除外)(2017年12月31日：無)。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計入於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賬目。就於2018年12月31日計息借貸而言，全部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及計入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賬目。

儘管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目的，本集團的資金部積極及密切監察匯率波動。運營方面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19,910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20,293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崗位、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管理及專業培訓予僱員。

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提供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根據中國法律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等福利計劃之詳情將載於2018年報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有購股權計劃。

末期股息

於2019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4元(相當於3.9港仙)(2017年：2.4港仙)，惟須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9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或之後向在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已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執行，而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收到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通知》，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

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根據中國法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i《通知》、(ii《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及(iii)國家稅務總局批覆，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2018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仔細閱讀上文有關扣繳企業所得稅資料。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身份需作出相應修改，則請即刻就有關手續諮詢其各自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本公司將嚴格依照適用法律或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根據本公司於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所載的資料為其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錯誤資料或未能及時修改相關資料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9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2019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2018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2018年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慣例及原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上刊登。本公司2018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樂秀菊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于旭波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樂秀菊女士及沈芃先生為執行董事；肖建平女士及覃業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